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4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 林金地

相對人 京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大為

關係人 伍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金地、京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京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債務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京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1,237萬元，相對人於借據到期之109年11月21日未依約一次清償本金，尚餘本金1,237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資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於110年2月23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等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3 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07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